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201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58,490,077.79 元。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标准

公司报告期末对积压时间较长的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售价低于成本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2015 年度，公司存货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9,410,275.95 元。

(三)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标准

公司报告期末对使用时间过长、设备运转能力较预期有明显下降的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2015 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225,406.27 元。

(四)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计提标准

公司报告期末对因企业购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计提金额

2015 年度，商誉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27,860,536.11 元。

对于本次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强 马新彦(代)

孙斌 周成

李王(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